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人字〔2023〕12号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专业技术岗位 分级聘任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办法》已经学校2023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深入推进岗位聘任制度改革，建立更加注重实绩和贡献的岗位分级聘任体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干事创业、争创一流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武汉大学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武大人字〔2011〕85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和发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技术岗位分级实行聘任制，坚持按需设岗、分类实施、科学评价、竞争择优的基本原则，建立科学有效的评聘体系。

第二条 坚持德才兼备，注重以德为先。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和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考察，突出师风、教风、作风养成，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三条 坚持教书育人，注重人才培养。加强对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综合评价考核，突出教学实绩和育人成效，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第四条 坚持破立并举，优化评价体系。探索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共性与特性相结合、过程与目标相结合、全面考察与重点评估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重点评估学术贡献，以及学术界或行业、领域影响力，其

他级别岗位重点评估工作态度、岗位工作实绩与成效。

第五条 坚持严格程序，注重有序竞争。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科学、择优原则，杜绝任何影响评审公正性的行为，参与评审的组织、个人均应严守规则，严格程序，尊重评价结果，共同维护风清气正的评价环境。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申请条件

第六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等系列正高二、三级，副高五、六级，中级及以下。实验技术等系列包含实验技术（含原教学科研单位工程技术，下同）、工程技术、出版编辑、图书资料、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高等教育管理、财会技术、中小学教师、卫生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岗位级别

正高级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包括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包括十一至十二级。学校根据事业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本着科学、规范、优化的原则，合理设置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二级、三级、四级岗位比例原则上为 2：3：5，五、六级和中初级岗位由各单位自主设置。

第八条 资格条件

申请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应遵纪守法，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努力钻研业务，能全面、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近 3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九条 基本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

修养。近3年有师德失范或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不得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二) 专任教师近3年教学工作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近3年有重大教学事故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申报当年有重大教学事故的，原则上不得申请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

第十条 业绩条件

(一) 学校根据岗位性质和工作职责，按照不同系列和岗位类型分别制定业绩条件（见附件）；该条件为岗位申报的基本门槛条件，各单位可在不低于学校业绩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发展实际，制定更为具体的业绩条件。

(二) 所有业绩均应为受聘现级别岗位以来的成果。

(三) 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申请人，可不受任职年限和本文件业绩条件的限制，申请晋级。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定位和队伍建设实际，确定本单位当年二、三级岗位推荐限额。五、六级和中初级岗位由各单位在规定的岗位比例控制范围内自行制定聘任计划。

第十二条 评审及聘任程序

(一) 学校公布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信息。

(二) 个人申报。申请人认真填报相关材料，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申请人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如申报信息含有涉密内容，务必做好脱密处理。

（三）单位资格审查。各单位资格审查小组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条件，并按照要求公开展示申报材料。对于涉密人员的材料，各单位要遵守审查规则，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

（四）单位评议及推荐

1. 各单位党组织对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职业道德等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明确的考核鉴定及推荐意见。

2. 各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对专任教师申请人的教学工作进行考核，并提出明确的考核意见。

3. 各单位教授委员会、“教授会”或单位推荐评议组对申请人进行考察和评议表决，提出二、三级岗位推荐人选和五、六级及中初级岗位拟聘人选，并公示。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申请人，须提交相关成果及支撑材料，经单位教授委员会、“教授会”或单位推荐评议组评议推荐，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五）学校评审

1. 学校职称工作审查小组对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秘书处汇总经审核后的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推荐人选材料，并公开展示。

2. 学校人文社科领域和理工医学领域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对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确定二、三级岗位拟聘人选，并公示。

（六）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聘任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审批二、三级岗位拟聘人

选，并发文聘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及聘任组织的成员构成、工作职责、纪律要求、回避制度、投票规则、材料存档以及申诉、投诉及举报处理等见学校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

第十四条 学校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变化以及发展的实际要求，对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十五条 评审启动当年 11 月 30 日前已退休人员不得申请专业技术岗位分级。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武汉大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试行办法》（武大人字〔2012〕99 号）、《武汉大学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试行办法》（武大人字〔2012〕100 号）、《武汉大学思想政治工作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试行办法》（武大人字〔2012〕101 号）、《武汉大学高等教育管理系列高级岗位聘任暂行办法》（武大人字〔2010〕37 号）和《武汉大学财会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试行办法》（武大人字〔2017〕29 号）文件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授权学校人事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请条件
2. 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表项条件

附件 1

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请条件

第一条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申请条件按国家文件执行。

第二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条件

(一) 岗位定位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公认的学术成就和声望，为本学科学术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很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带领团队协同攻关。

(二) 专任教师系列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1) 博士生导师，引领本学科发展。

(2) 平均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80 学时教学工作量，且承担研究生课堂教学，教学效果良好。其中有本科专业设置的相关学科或领域，申请人须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且平均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32 学时本科生课堂授课，临床医学教师平均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本科生课堂授课。

2. 业绩条件

业绩条件包含代表性成果和表项条件。受聘现级别岗位以来，代表性成果达到教学科研型正高级岗位的相应要求，同时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以来，符合表 1 中 1 项条件；

(2)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12 年，且受聘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以来符合表 2 中 1 项条件；

(3)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8 年，且受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来符合表 2 中 2 项条件；

(4)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4 年，且受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来符合表 2 中 3 项条件。

(三) 实验技术等系列申请条件

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专任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年限和表项条件要求，且受聘现级别岗位以来代表性成果达到实验技术等系列相应正高级岗位业绩成果要求的，可申请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第三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请条件

(一) 岗位定位要求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公认的学术成果，为本学科某一方向的学术带头人；教学科研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带领团队协同攻关。

(二) 专任教师系列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1) 应具备引领本学科某一方向发展的能力。

(2) 平均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80 学时教学工作量，且承担研究生课堂教学，教学效果良好。其中有本科专业设置的相关学科或领域，申请人须主讲一门本科生课程，且平均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32 学时本科生课堂授课，临床医学教师平均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本科生课堂授课。

2. 业绩条件

业绩条件包含代表性成果和表项条件。受聘现级别岗位以

来，代表性成果达到教学科研型正高级岗位的相应要求，同时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以来，符合表 2 中 1 项条件；

（2）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12 年，符合表 3 中 1 项条件或至少 2 项经教授委员会或“教授会”认定的代表性成果；

（3）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8 年，符合表 3 中 2 项条件；

（4）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4 年，符合表 3 中 3 项条件。

（三）实验技术等系列申请条件

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专任教师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任职年限和表项条件要求，且受聘现级别岗位以来代表性成果达到实验技术等系列相应正高级岗位业绩成果要求的，可申请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五级至六级岗位申请条件

（一）岗位定位要求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或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二）基本条件

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须受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满 6 年；申报专业技术六级岗位，须受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满 6 年。

（三）专任教师系列申请条件

1. 教学条件

申请人须平均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80 学时教学工作量，其中有相关本科专业设置的领域，须平均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48 学时

本科生课堂授课。临床医学教师平均每学年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本科生课堂授课。

2. 业绩条件

取得同行认可的代表性成果 6 项，其中 CSSCI（人文社科）或 CSCD（理工医学）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至少 3 篇。

（四）实验技术等系列申请条件

受聘现级别岗位以来，至少满足相应系列申请正高级岗位业绩成果选项中的 2 项。

第五条 专业技术八级至九级岗位申请条件

（一）专业技术八级岗位：从事所在系列岗位相关工作任务，能够履职尽责，工作效果良好，且须受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满 6 年。

（二）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从事所在系列岗位相关工作任务，能够履职尽责，工作效果良好，且须受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满 6 年。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可申报专业技术九级岗位。选留的博士毕业生初次聘用可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第六条 专业技术十一级至十二级岗位申请条件

（一）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受聘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满 3 年，完成要求的工作任务；选留的硕士毕业生初次聘用可直接申报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二）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具有本科学历，且符合初级岗位聘用条件。

第七条 有关说明

（一）同一项目、成果在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报中不得重复使用。

(二) 学校可根据人员变化对各级岗位数进行动态调整。

(三) 代表性成果范围见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

(四) 材料认定规则分别见学校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

附件 2

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表项条件

表 1

类别	项目	理工医学	人文社会科学
教学类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与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2	国家优秀教材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科研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负责人	
	3	型号总承包项目及其他国防科技领域国家级重大项目负责人（含军委科技委、装备发展部等军委机关、国防科工局）	
社会服务	1	国际标准编制第一完成人	

表 2

类别	项目	理工医学	人文社会科学
教学类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2	国家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国家教材建设奖先进个人	
	3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4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第一首席（人文社科）	
科研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2 名。	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与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2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3	省级及其他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 名	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4	军队科技进步奖、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 3 名、一等奖排名前 2 名、二等奖排名第 1 名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类、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首席负责人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类）、国际合作重点类、联合基金（重点支持类）、重大项目课题类、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等负责人；型号项目两师系统技术副总师（及以上）、国防科技领域国家级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或重点项目负责人	
	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工程）等项目负责人（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国际合作项目）	
	7	以第一完成单位且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以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8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含国防类同层次）、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社会服务	1	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项目合作，项目经费（不含中央财政经费、外协费、设备代购款等）累计 1500 万元及以上，其中承担 50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主持研发的成果以转让、许可方式进行转化的，累计收益不低于 1500 万元，其中至少 1 项成果收益不低于 850 万元（均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以作价投资方式进行转化的，学校所持股权价值达到 800 万元且公司持续良好运营一年及以上，或学校所持股权累计实现税前收益达到 500 万元	
	2	中国专利奖金奖前 2 名，银奖第 1 名	
	3	国家标准编制第一完成人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工程）实施方案或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专家/国防科技专家组专家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入选成员	
	6	教育部社会科学、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表 3

类别	项目	理工医学	人文社会科学
教学类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2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负责人	
	3	国家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2 名	
	4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5	省部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 名	
	6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人文社科）	
	7	国家规划教材第一主编	
科研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3	省级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4	其他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5	军队科技进步奖、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特别委托项目首席负责人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合作项目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 一重大项目/工程等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300 万元及以上国家级纵向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纵向累计 800 万元及以上（以实际提取管理费按比例换算，其中个人主持的项目不少于 2 项）负责人	
	7		著作进入“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中国文化著作对外翻译出版工程”“丝路书香工程”项目
	8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组部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	
社会服务	1	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项目合作，项目经费（不含中央财政经费、外协费、设备代购款等）累计 1200 万元及以上，其中承担 300 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 1 项；主持研发的成果以转让、许可方式进行转化的，累计收益不低于 1200 万元，其中至少 1 项成果收益不低于 650 万元（均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以作价投资方式进行转化的，学校所持股权价值达到 600 万元且公司持续良好运营一年及以上，或学校所持股权累计实现税前收益达到 400 万元	
	2	中国专利奖金奖前 5 名，银奖前 3 名	
	3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编制第一完成人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成员、社会科学基金会议评审专家	

注：同一成果、项目只能认定一次